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 內 概不負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分內 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兀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**自願性公告**  
**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**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 告。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意向。除文義 有所指 外，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 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七年十 月 十三日 刊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  
、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  
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  
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趙雋賢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